天平链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北京互联网法院**

乙方： **北京信任度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6 年 04 月 29 日

北京互联网法院2026年度
天平链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互联网法院

乙方：北京信任度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章　合同说明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北京互联网法院内外网网站信息技术运维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合同附件。

第二章　服务内容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北京互联网法院天平链”运行维护服务；服务内容详细及标准见第五章及附件。

第四条 服务承诺

乙方保证甲方天平链系统运行稳定、排除故障及时。在甲乙双方达成的运维服务内容范围内，提供信息服务与技术服务。

第五条 服务周期

乙方为甲方提供天平链运行维护服务的周期为1年，从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

第三章　合同价款

第六条 本合同涉及的服务内容，合同总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壹拾万

元整（￥100,000 元）。

第七条 甲方如果提出超过附件列明的运维服务内容和标准以外的服务要求，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服务的内容要求及相关费用。

第四章 支付条款

1. 本合同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25,000 元）。

2. 如合同履行期内“天平链”业务管理主体因业务需要变更，由变更后承继管理业务的第三方接管。甲方自该业务被第三方接管当季的下一季度起不再支付本合同价款的后续款项。同时，甲乙双方应就服务内容的变更协商并作出合同变更。

3.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前，乙方应按照财务规定向甲方出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北京信任度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路支行
银行账号	11016982843003

第五章 服务内容

第九条 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天平链运行环境保障服务和天平链官网维护服务。其中：

1.1 天平链运行环境保障服务包括：天平链运行保障、天平链可用性巡检、服务器故障处理、天平链运行状态监控、服务器状态检查、天平链服务资源占用

检查、天平链日志检查、服务器状态分析、天平链安全检查、服务器优化、服务隐患、错误、漏洞处理、服务故障处理等 12 项服务内容；

1.2 天平链官网维护服务包括：网站可用性巡检、网站信息内容维护和数据统计等 3 项服务内容。

2. 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开展工作；

遵从北京互联网法院颁布的相关标准及有关规定、北京互联网法院总体信息化架构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如国家、行业、北京互联网法院有最新版标准及规定，以最新版文件为准。

遵循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GB/T 8567-2006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GB T 20157-2006 《信息技术软件维护标准》

GB-T14079-1993《软件维护指南》

GB/T 8566-2007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GB/T 20988-2007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

3. 本项目在运行维护期间，应满足以下技术指标及服务周期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技术指标（效率）要求	服务周期要求
1	天平链运行环境保障服务	天平链运行保障	保障 5×8 小时内天平链服务运行正常，网站访问正常	年
2		天平链可用性巡检	每天早上八点及下午四点之前对天平链可用性进行检查，保障天平链正常访问	日
3		服务器故障处理	对服务器中存在的隐患、错误进行处理，避免因隐患和错误导致服务器崩溃，影响天平链正常访问	实时
4		天平链运行状态监控	监控天平链运行状态，7×24 小时内网站运行异常实时报警	实时
5		服务器状态检查	检查服务器操作系统日志、主要服务日志、	周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硬盘空间、定时任务	
6		天平链服务资源占用检查	检查天平链服务的 CPU、内存等资源的占用情况，确保天平链服务运行稳定	周
7		天平链日志检查	对天平链日志进行检查，分析天平链日志，发现服务中存在的隐患和错误	月
8		服务器状态分析	根据服务器状态检查，对服务器当前状态进行系统分析，发现服务器中存在的隐患和错误	月
9		天平链安全检查	对天平链服务中可能存在的安全漏洞进行检查，确保天平链访问和数据安全	月
10		服务器优化	对服务器操作系统、主要服务、发布容器和数据库进行优化，延长服务器可用时间	季
11		服务隐患、错误、漏洞处理	对服务中存在的隐患、错误和漏洞进行处理，避免因隐患和错误导致天平链访问异常	年
12		服务故障处理	针对天平链服务出现的故障进行应急处理，恢复天平链正常访问	实时
13	天平链官网维护服务	网站可用性巡检	每日早上九点前下午五点半前对网站进行可用检查、信息内容完成性检查	日
14		网站信息内容维护	网站页面节点公示名单更新、应用公示名单增减等	年
15		数据统计	统计天平链存证、查证总量	年
			统计分月存证量趋势	
			统计天平链区块高度	

（1）所有服务内容、技术指标（效率）、服务周期满足本文中的要求。

（2）所有功能运行正常。

（3）不丢失信息或数据。

（4）与其他系统接口对接的数据存储正常。

（5）天平链上数据查证服务显示正常。

4. 在本项目运维结束后，乙方需派出有经验的工程师参加现场验收，应满足以下要求：

（1）现场验收前已经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所有运维工作。

（2）进行软件介质及其有关运维记录资料的清点交接。

（3）乙方配合甲方对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进行备份并迁移至甲方指定平台或储存设备。

现场验收通过，经双方签字生效后，作为项目结束和质量保证期开始的依据。

第六章　违约条款

第十条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

乙方未按合同附件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同意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赔偿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规定之内容的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

甲方在收到财政拨款后未能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超过十五日以上的，则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甲方逾期未履行支付义务之日起开始计算，每日为合同总金额的0.3%（但违约金总价款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甲方继续履行合同规定之内容的义务。

第七章　争议解决条款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如果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如果争议的内容是有关甲方应支付的费用，乙方可以在书面通知甲方十五日后停止服务并终止合同。

第八章　安全保密条款

第十四条 合同双方有保守工作秘密的义务和责任，双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

接触到对方的工作秘密，不得对外泄露。

第十五条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

第九章 不可抗力

第十六条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因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免除责任时，对方的相应的合同履行义务及责任亦予以免除。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等其它事件。

第十八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第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另一方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除本方责任；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本方损失扩大的，也不得向对方要求赔偿。

第十章 廉政条款

第二十条 乙方保证：在与甲方缔约、履约及履约结束后，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或通过第三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金钱、回扣或其他利益，或就相关利益作出允诺，以获得缔约机会、抬高合同价款、降低合同履行标准。如存在上述情形，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已履行金额 3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

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乙方违反本条款，直至本合同履约结束后10 年内，甲方均有权向乙方行使本条款相关权利。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不影响乙方和相关人员承担刑事责任。

甲方保证：甲方工作人员如有向乙方索要贿赂情形，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第二十一条 甲方工作人员如有向乙方索要贿赂情形，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条款

第二十二条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甲方因上述指控或诉讼赔偿第三方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二十三条 对在运维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保护。

第二十四条 甲方使用本项目平台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再提供服务时应将此类数据完全移交给甲方。

第十二章 合同续签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续签

本合同一年期满前，在甲方获得下一年度预算批复、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和延续性，价格变化幅度小的前提下，且乙方无违法违约行为，甲乙双方对服务和签约合同无异议的情况下，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甲方在合同到期日前，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可以商议续约。

下一年合同各项条款延续上一期合同条款。续签合同起算时间为上一期合同终止日截至日的次日下一日，合同履行期间为一年截止时间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合同及续签合同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即续签次数最多为两次。

第二十六条 到期终止

一年合同期满，甲方未获得下一年度预算批复或者需求取消，在服务期满前，甲方通知乙方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续签。

第二十七条 违约的终止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并在接到非违约方书面通知的一个月内补救失败，非违约方在提前两个月给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有权终止合同。一旦合同以这种方式终止，各方已按照约定履行完毕的部分款项即时结清，但不影响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和应赔偿守约方损失的部分。

第十三章 其他条款

第二十八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条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四章 合同的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甲方：北京互联网法院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29日

乙方：北京信任度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29日